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控股股東，即SGL、梁先生及周女士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根據我們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絡我們的核數師及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無獲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援助。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所得收入提供，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政資源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iii) 管理獨立性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周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配偶。然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正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的若干公司的權益。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利益不得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財務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向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不時所經營的上述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倘保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及保證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投票權或控制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

- (i)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不超過5%的任何權益；及
- (ii) 相關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惟：

- (i) 存在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於任何時候高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的合共股權；及
- (ii) 相關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於相關公司的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存在重大不符。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含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業務機會**」），

- (a) 其應及應促使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於十天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及轉介予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 (b) 其應及應促使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授予本集團取得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
- (c) 其不得及應促使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及保證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所投資或參與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得者；及
- (d) 倘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其應及應促使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將經修訂新業務機會以上文所載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董事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任何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當平均。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